

# 新华社记者对话“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核心当事人——

# 调查组长：“砒霜门”海口工商越权

十天前，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3种饮料总砷含量超标的消息牵动人心。“问题饮料”检测结果看似尘埃落定，但这一事件远未画上句号。截然相反的初检和复检结果，扑朔迷离的执法过程，挥不去公众对这一事件的诸多疑问：工商部门为何没有将初检结果告知企业方？其发布消费警示的行为是否越权？同为有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何截然相反？职能部门公信力受损，谁该对此负责？针对这些焦点问题，“新华视点”记者在海口独家专访了这一事件的几位核心当事人——海南省工商局局长黄成模、海口市工商局副局长王建禄和农夫山泉董事长钟■■。



4日，王建禄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新华社记者 赵颖全 摄



黄成模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 省局成立调查组：一定要对公众有交待

记者：从海口市工商局公布的总砷含量超标到全部合格，没有人会想到“农夫山泉、统一”风波会在短短几天内出现戏剧性转折，当时工商部门的执法真相到底是怎样的？

黄成模：12月2日，海南省工商局成立了以我为组长、省纪检部门参与监督的调查组，开始对工商部门的执法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我们已找了一些当事人谈话，待查清事实后，会对公众有交待，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我作为省工商局主要领导，要对省委省

政府作深刻检讨。我们还希望通过媒体加大宣传，把企业的损失降到最低，把消费者对企业的产品疑虑降到最低，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记者：海口市工商局主要领导近期变动是否受此事件影响？

黄成模：海口市工商局局长的调整属正常人事变动，与“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无任何关系。10月31日，省工商局就接到省政府有关同志的任职通知，之所以拖到现在，是在走有关规定的程序。

## 权威检测结论“打架”是否正常？

记者：初检和复检结果截

然相反，这样的现象正常吗？

王建禄：我在工商部门工作了近30年，遇到这种情况是头一回，感觉不太正常，但这只能由检测部门解释了。我们只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初检和复检都坚决服从检测机构的结论，并认可复检结论是最终结论。

记者：对复检结果，你们企业满意吗？

钟■■：我认为这个结果即使是正确的，也缺乏合法性。我们没签字，因为样品哪里来的不知道。我认为这次过关了，可能还会出现下一次的不过关。

记者：你担心的是什么？

钟■■：我担心的就是执法程序。执法程序不能保证一个企业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如果被随意性地处置，那等于是无限制地扩大了另外一种权利。

记者：你如何评价截然相反的检测结果？

钟■■：也许海口市工商局也是个受害者，这不是闹剧，是有人策划的，我认为是蓄意的。现在的检测缺乏完整的体系，所以要推动检测机构的立法。我再告诉你，更高级的检测机构检测出来的第一份样品也是不合格的。

（记者注：随后，记者想向负责初检和复检的两家检测机构核实相关情况的真实性，但相关人士电话始终关机或不接听。）

## 产品抽检究竟有没有“黑幕”？

记者：海口市工商局发布消费警示后，农夫山泉称“砒霜门”事件有人“幕后操纵”，质疑海口市工商局抽检是针对某个企业。你们的抽检是正常例行抽检还是根据举报？

王建禄：这是一次正常例行检查，不是针对某个企业。今年初，国务院通知要求开展打击流通领域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10月份，市局对海口市辖区内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地的饮料进行专项检查，我们在正规经营点随机抽取了包括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在内的海南省内外35家企业的50个产品，办好相关手续封存后，送至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

记者：你们平时抽检样品一般送到哪个检测机构？

王建禄：以往送到海口市卫生防疫站和海南省质监局的相关检测部门多些，因为这次检测项目比较多，有些项目上面两个部门检测不了，就将抽

检样品送到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初检结果未告知企业是一时疏忽还是故意为之？

记者：按照有关规定，工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五日内，将结果通知被抽检人，对于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市工商局为什么没有将初检结果告知企业？是工作疏忽还是故意为之？是不是知法犯法？

王建禄：我承认是工作疏忽，但不是故意违法。我们不敢对抗法律。以前我们做过这种抽查，很多生产厂家在内地，电话通知他们复检都不来，我们这次就只通知商家，没有通知厂家。11月23日，工作人员把检测结果报告交给我，我当时签发了要求相关工商分局、工商所和经营商对问题产品暂时下架、封存，等候处理的文件。

黄成模：到底是工作疏忽还是故意为之，这也是我们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无论涉及谁，都要查得清清楚楚。如果海口市工商局在公告前上报省局，省局会对程序进行把关；如果告知企业方和检测部门共同复检，事态就不会向不好的方向发展。另据了解，农夫山泉方面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我们会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 发布消费警示：市工商局是否越权？

记者：通报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3种饮料总砷含量超标是否属于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海口市工商局有无权力发布这样的消费警示？

黄成模：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是拥有大量消费者的知名企业，产品如涉嫌总砷含量超标属于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就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海口市工商局显然没有公布这种消费警示的

权力。记者：谁要求将产品下架的？消费警示到底是谁签发的？当时有没有意识到会给消费者和市场带来一定的恐慌？

王建禄：我想是权威部门作出的检测结果，值得信赖，当时又快下班了，工作人员说有5个产品不合格，为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工商部门就要将“问题产品”赶紧下架。我当时没有仔细看到涉及哪些企业，这也是我的重要疏忽。消费警示不是我签发的，到底是谁签的，还得回去查。

（记者注：4日下午3时45分，王建禄给记者匆忙来电，称有一个关键的事实要澄清，他表示上午在接受采访时记错了，回到局里查记录，才发现消费警示的文件是自己签发的。）

## “对消费者负责”是否就可违规复检？

记者：复检结果出来后，农夫山泉却表示并不认同，认为复检程序再次违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王建禄：说复检再次违规，我不太能理解。11月27日上午，我亲自接待农夫山泉负责人，请他们来看送检的样品备份，我怕生产产品的班组不一样，所以坚持要用封存在保密室的初检样品备份复检，但农夫山泉负责人下午没有过来，并表示没有时间。我很着急，于是派了3个同志，赶当天晚上最后一个航班，将初检产品备份送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

黄成模：按规定，复检应由企业、工商部门和检测机构三方共同进行。但农夫山泉表示初检就没有经过他们，不同意用初检产品备份复检。我觉得农夫山泉的顾虑也有道理，但海口市工商局出于对企业和消费者负责，必须尽快出复检结果，因此在没有农夫山泉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复检。

## 公信力受损，谁该对此负责？

记者：通过“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消费者感觉有种被“绑架”的味道，到底该喝什么水，到现在还弄不明白，海南工商部门在这一事件中暴露了哪些问题？负有怎样的责任？

王建禄：此次事件对执法部门的公信力肯定有影响。依法执法是我们的底线，市场监管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法律是把双刃剑，我们必须认真履行责任，同时必须依法办事，不作为或者乱作为都要承担责任。

黄成模：海口市工商局执法程序确实有错。这几天我一直睡不着觉，总是在反思这一事件中到底暴露出哪些问题。最大的教训是一定要按程序执法。海南工商部门的执法队伍有3000多人，队伍中有个别人不依法行政，就会捅娄子，影响的是整个执法部门的公信力和形象。

调查至此，记者发现，农夫山泉、统一”事件暴露出来的一连串反常现象不能不让人产生疑惑，涉及的相关部门如何尽快给公众一个更令人信服的解释，消除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新华视点”记者将继续追踪。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陈芳 卜云彤 王晖余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3日联合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18号钟山美庐21号房地产（含-1、1、2、3层），房屋建筑面积394.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0.5平方米，参考价：680万元。

二、预展时间、地点：2009年12月21日—22日标的现场预约看样。

三、拍卖会时间、地点：2009年12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鼓楼区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本公司拍卖厅。

四、竞买人须交纳拍卖保证金100万元；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扬州市支行；账号：1104048009000018616；保证金收付截止时间：2009年12月22日下午16时整，以有效支付为准。

即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  
联系电话：025-86892666、13182939009 联系人：王先生  
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镇江市长江路9号  
联系电话：0511-88399826、85275988、13505293915 联系人：吴先生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2009金秋名家书画艺术品拍卖会公告**

本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0日举行2009金秋名家书画艺术品拍卖会，本次书画精品共计350件。

本场拍卖会荟萃了亚明、魏紫熙、宋玉麟、林散之、陈大羽、卢星堂、武中奇、喻继高、傅小石、张友宪、萧钢、徐乐乐、华拓、朱葵、范扬、尉天池、盖茂森等现代书画大家的佳作，其中部分拍品为作者的出版作品。

预展时间：2009年12月18日—19日上午8：30—下午17：30；  
预展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2楼中厅；  
拍卖会时间：2009年12月20日上午9：00；  
拍卖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2楼中厅；

即日起接受咨询，预展期间可办理竞买登记。

注：本场拍品大部分由《艺术名家》杂志社提供。

电话：025-86892666-829、13913000108 联系人：王先生 公司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龙蟠路29号一、二、三、六层房产，合计建筑面积2339.29平方米。先整体后分拆拍卖，整体拍卖保证金800万元。

分拆拍卖：  
1、南京市龙蟠路29号一、二、三层房产，建筑面积1491.10平方米。拍卖保证金500万元。  
2、南京市龙蟠路29号六层房产，建筑面积479.84平方米。拍卖保证金200万元。  
3、南京市龙蟠路29号六层房产，建筑面积368.47平方米。拍卖保证金10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09年12月9日—11日标的现场展示。

三、咨询：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  
南京咨询电话：（025）—86892666、13182939009  
上海咨询电话：（021）—63292671、13916552916、13901771410

四、须知：竞买人须与竞买标的相报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交相关文件和身份证明，于2009年12月14日下午16:00前，到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并持《竞买公告书》并支付拍卖保证金，以现金支付的保证金须在竞买前到账。一份保证金只能竞买一项标的，交保证金的意向竞买人可竞拍分拆后的各项标的。

**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相关部门委托，我司定于2009年12月22日下午15时在我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栖霞区和燕路295号405室，建筑面积76.27㎡  
2. 南京远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约1500吨废玻璃（以买受人所得实际重量为计价标准）

即日起接受咨询、看样并办理竞买登记，办理竞买登记须交纳保证金：1号标的、2号标的均为3万元（款到法院指定账户为准）。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12月22日上午11点。

咨询电话：025-86799788 13852296750朱小姐  
公司地址：南京市汉中中路180号星汉大厦22楼B座